

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遂人社办发〔2018〕90号

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18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 生育保险适用上年度工资基数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园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，市社保局：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、四川省统计局《关于发布2017年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》和遂宁市统计局提供的全市2017年度有关工资数据，现就我市2018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适用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全省、全市职工平均